

证券代码：300198 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2-082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10:00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2年6月12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发出通知。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03.25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表决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股东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同时，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相关事宜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6203.25 万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

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6203.25 万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彤、林啸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2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6 月 29 日